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43号

---

## 关于对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6月、2023年11月分别发行了公司债券20振东02、23临东02，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存在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违规行为。

20振东02募集说明书约定，闲置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23临东02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特定公司债券本金。2021年1月，发行人将部分20振东0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未于12个月内返还，涉及金额1.98亿元，占该只债券发行金额的24.75%。2023年11月和12月，发行人将部分23临东0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公司债券、支付关联公司往来款、支付项目公司合作款项等用途，涉及金额6亿

元，占该只债券发行金额的 57.14%。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逐步将前述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4.1.2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等相关规定，我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临沂振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1 月 16 日